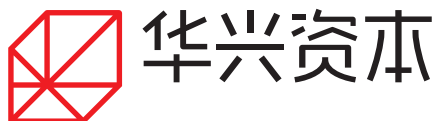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因中國監管變動終止承諾

該承諾的背景

2015年1月19日，中國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實施後取代當時中國規管外國投資的現行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應用「實際控制」原則釐定一間公司是否為外商投資，並因此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實際控制權」界定為可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一間企業的權力或地位。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在外國司法權區組成但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由中國公民「控制」的實體將會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CR Partners會被視為透過合約安排對本公司的經營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而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

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或何時頒佈，或是否會以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形式頒佈當時尚未確定，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應對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與國籍有關的所有權的潛在限制。有關措施載列於招股章程第207至213頁。

該等措施包括CR Partners對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該承諾(其中包括)：於CR Partners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CR Partners將確保CR Partners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將為中國公民，以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控制」規定。

終止該承諾

該承諾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其中包括)：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外國投資法並無需要遵守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對此給予同意。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已頒佈外國投資法，其自2020年1月1日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取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包括(i)已頒佈外國投資法並無載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所擬議將合約安排指定為一種外國投資形式的任何意圖或規定；(ii)已頒佈外國投資法並無規定CR Partners須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及(iii)擬議終止該承諾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因此，已頒佈外國投資法不再要求遵守該承諾下的實際承諾。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已頒佈外國投資法並無載有該承諾擬應對的與國籍有關的所有權限制，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同意終止該承諾。因此，該承諾已經被終止及不再有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鏵滄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股東於2018年4月25日、2019年1月31日及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及2020年6月15日的公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 Partners」	指	CR Partners Limited，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由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
「已頒佈外國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承諾」	指	由CR Partners於2018年9月12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供的承諾契據，內容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20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曙軍先生、李世默先生及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